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56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

被 告 廖勝平即發發冷飲店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1456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下午3時56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書 記 官 劉雅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

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02 利息。

03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劉雅玲

07 法 官 董惠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劉雅玲